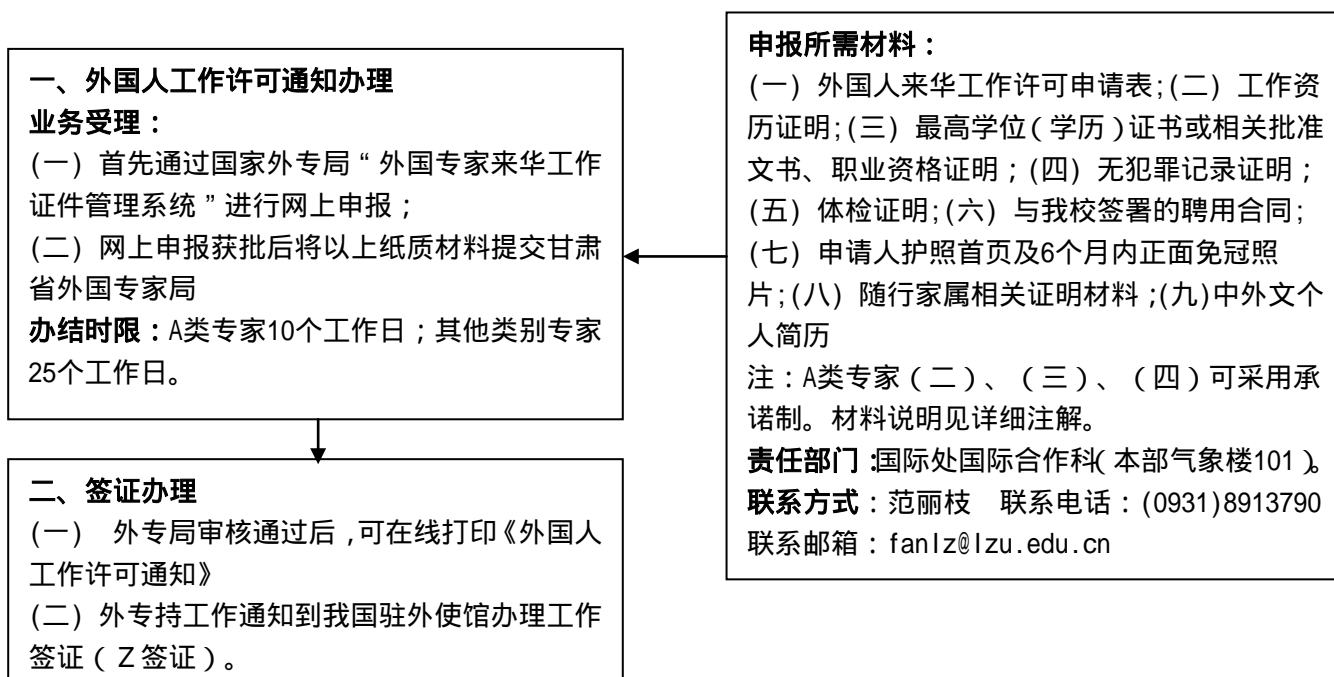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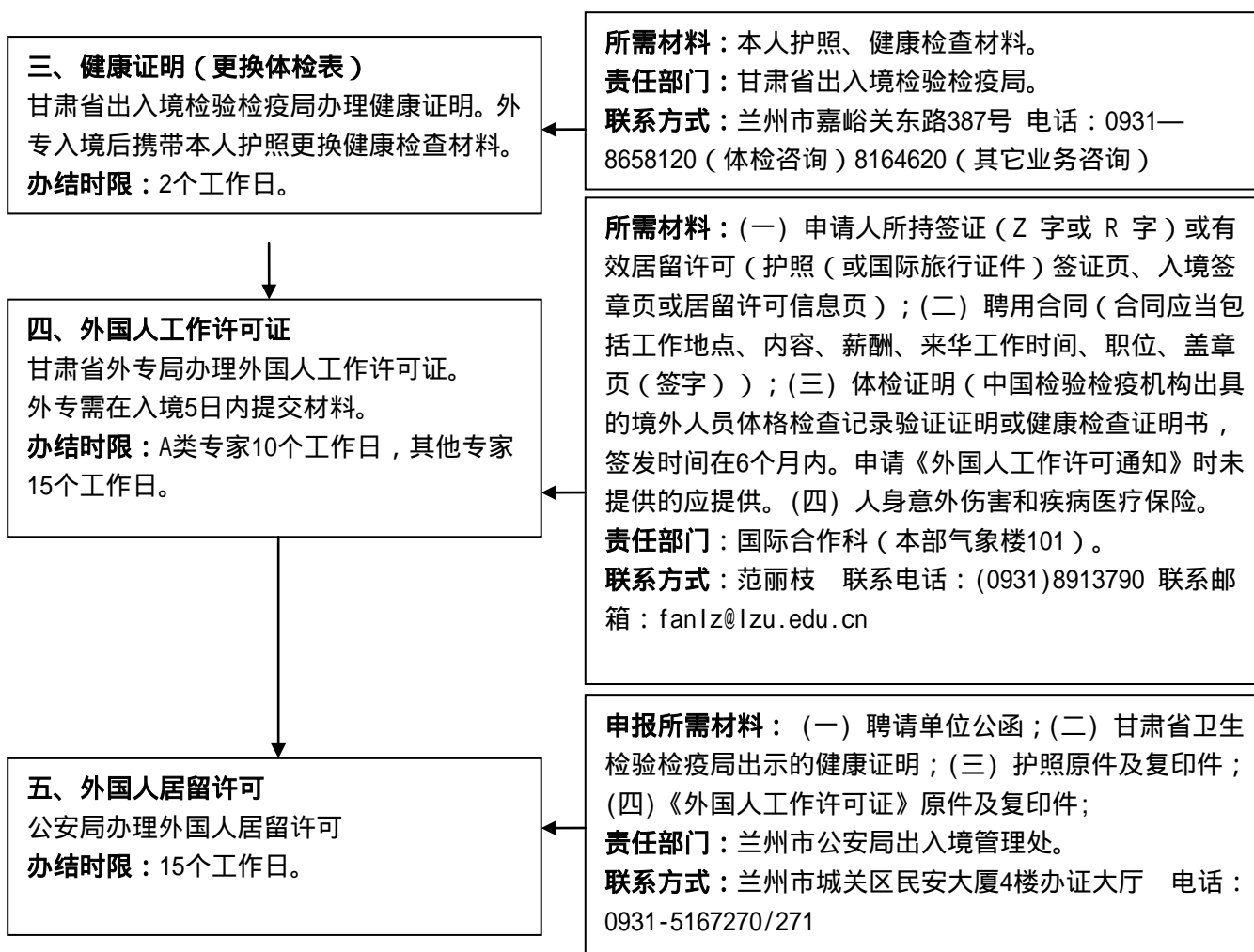


# 长期外国专家涉外手续办理流程

## 入境前手续



## 入境后手续



## 外国人工作许可申报所需材料详细注解

- (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经办人提交外专基本信息,网上填写后在线打印,需申请人签字);
- (二) 工作资历证明(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
- (三)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 (四) 无犯罪记录证明(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不再认证);
- (五) 体检证明(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可入境前采用承诺制,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
- (六) 与我校签署的聘用合同(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
- (七) 申请人护照首页及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354(宽)\*472(高));
- (八)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 (九) 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所获奖项等)。

注:A类专家(二)、(三)、(四)可采用承诺制